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60,833.975 万股的 3.55%。其中首次授予 7,957.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5%，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93%；预留 1,30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07%。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旗滨集团”，股票代码“601636”。

上市日期：2011 年 8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葛文耀

注册地址：湖南省醴陵市东富镇龙源冲村

经营范围：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普通货运；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业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280,135.62	1,245,005.06	1,240,469.43	930,71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529,221.82	512,347.07	514,386.67	400,497.39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301,339.97	516,946.15	498,810.85	371,66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15,188.06	17,133.26	31,194.52	22,10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78.75	10,318.61	19,265.34	19,118.08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	2014年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601	0.0695	0.1588	0.279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601	0.0695	0.1588	0.27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94	0.0419	0.0981	0.2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92	3.33	6.54	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40	2.12	5.20	5.20

(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 名	职 务
1	葛文耀	董 事 长
2	俞其兵	董 事
3	谢元展	董 事
4	季学林	董 事
5	姚培武	董 事
6	候英兰	董 事
7	陈隆峰	独立董事
8	林楚荣	独立董事
9	郑立新	独立董事
10	郑钢	监事会主席
11	陈峰平	监 事
12	郑志平	监 事
13	王敏强	人力资源总监
14	吴贵东	财务总监
15	钟碰辉	董事会秘书

(四)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指标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017 年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 2017年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授予的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定本激励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方式为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旗滨集团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总计不超过 9,260 万股 A 股普通股。

四、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260,833.975 万股的 3.55%。其中首次授予 7,957.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5%，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5.93%；预留 1,302.5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0%，占本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4.07%。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业务人员、技术人员属于公司战略实现的关键性角色，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的影响力的人员。

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无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3、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对符合本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有关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93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及其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司监事会核实，并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还需要履行相关程序。

（三）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1、最近 12 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将终止行使。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将终止行使。

（四）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8 日，公司总人数为 5,693 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9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63%。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约占本计划总量的比例（%）	约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管理人员、业务人员、技术人员（93人）			7,957.50	85.93%	3.05%
二、预留人员			1,302.50	14.07%	0.50%
合计			9,260.00	100.00%	3.55%

1、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公司在授予日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但最终可解锁数量将根据个人实际认购数量和业绩考评结果确定。

2、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董事会审议，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说明。

3、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4、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额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公告。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28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28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预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每股4.56元的50%，为每股2.28元；

2、本计划预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4.46元的50%，为每股2.23元。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的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之一的50%。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4年。

（二）授予日

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0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届时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向激励对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情况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首次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锁日，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解锁日必须为交易日。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17 年内授予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18 年授予的解锁时间及比例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的业绩目标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应年度的考核目标一致。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条件及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知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解锁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1)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2)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7年授予的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	--------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3)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18年授予的解锁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0%。

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在解锁日，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若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4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

- (1) 工作考评得分 ≥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100%；
- (2) 工作考评得分 ≥ 70 分、 < 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90%；
- (3) 工作考评得分 ≥ 60 分、 < 7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80%；
- (4) 工作考评得分 < 60 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

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解锁及解锁比例。

九、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

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

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上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一）公司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

3、独立董事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4、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OA系统，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5、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6、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

决议、本计划草案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7、公司聘请律师对本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8、履行监管层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

9、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10、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1、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2、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应当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事宜。

（二）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本计划经监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法定程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须符合本计划第七节第二款的规定。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会计事务所验资确认，否则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实施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6、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按照本计划第九节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7、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自由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实施、授予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解锁程序参照首次授予、解锁程序执行。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锁的资格；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服务，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锁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5、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自筹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

6、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7、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先生，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激励计划不做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二）公司分立、合并

当公司发生分立、合并事项时，激励计划不作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三）公司再融资

当公司发生再融资事项时，激励计划不作变更，按照本计划执行。

（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

1、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职务发生正常变更，但仍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员工，或者被公司委派到公司的子公司任职，则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在解锁年度内解锁日前，因激励对象职务变化降职使用时，按照调整后的职务将授予股票数量进行调减，调减的股票数量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职位提升原授予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激励对象被公司免除一切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解聘或辞职

（1）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

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3、丧失工作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公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工作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仍可按本计划规定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丧失工作能力无法为公司继续工作的，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可视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

4、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而离职，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做变更，仍可按本计划予以锁定、解锁和限售。

5、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经董事会决定，公司可视情况根据激励对象被取消的限制性股票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对于由于上述各项原因被回购调整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终止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知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 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锁定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 (1) 标的股价：4.37 元/股（假设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 4.37 元/股）
- (2) 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解锁日的期限）
- (3) 历史波动率：13.46%、30.49%、27.53%（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和三年的历史波动率）
-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 (5) 股息率：1.60%（近三年公司平均股息率）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锁的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万元）	2018 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 年（万元）
7,957.5	7858.17	3945.95	2715.34	1014.33	182.55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十四、上网公告附件

- 1、《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2、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